

(上接D1版)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六)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承诺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5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实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至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至本承诺人累计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至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至本承诺人累计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严格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的5个交易日內,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实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向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形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撤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撤回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金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中金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依程序做出的有司法效力的判决,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客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摊派声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承诺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理财;

3.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承诺人及其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理财;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理财;

4.本承诺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1.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2.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9.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0.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